晉書/卷03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五 ◄

晉書
卷三十六 列傳第六

► 卷三十七

衛瓘〈（子恆 恆子璪 璪弟玠）〉　張華〈（子禕、韙）〉　劉卞

衛瓘

衛瓘，字伯玉，河東安邑人也。高祖暠，漢明帝時，以儒學自代郡徵，至河東安邑卒，因賜所亡地而葬之，子孫遂家焉。父覬，魏尚書。瓘年十歲喪父，至孝過人。性貞靜有名理，以明識清允稱。襲父爵閿鄉侯。弱冠為魏尚書郎。時魏法嚴苛，母陳氏憂之，瓘自請得徙為通事郎，轉中書郎。時權臣專政，瓘優遊其間，無所親疏，甚為傅嘏所重，謂之甯武子。在位十年，以任職稱，累遷散騎常侍。陳留王即位，拜侍中，持節慰勞河北。以定議功，增邑戶。數歲轉廷尉卿。瓘明法理，每至聽訟，小大以情。

鄧艾、鍾會之伐蜀也，瓘以本官持節監艾、會軍事，行鎮西軍司，給兵千人。蜀既平，艾輒承制封拜。會陰懷異志，因艾專擅，密與瓘俱奏其狀。詔使檻車徵之，會遣瓘先收艾。會以瓘兵少，欲令艾殺瓘，因加艾罪。瓘知欲危己，然不可得而距，乃夜至成都，檄艾所統諸將，稱詔收艾，其餘一無所問。若來赴官軍，爵賞如先；敢有不出，誅及三族。比至雞鳴，悉來赴瓘，唯艾帳內在焉。平旦開門，瓘乘使者車，徑入至成都殿前。艾臥未起，父子俱被執。艾諸將圖欲劫艾，整仗趣瓘營。瓘輕出迎之，偽作表草，將申明艾事，諸將信之而止。俄而會至，乃悉請諸將胡烈等，因執之，囚益州解舍，遂發兵反。於是士卒思歸，內外騷動，人情憂懼。會留瓘謀議，乃書版云「欲殺胡烈等」，舉以示瓘，瓘不許，因相疑貳。瓘如廁，見胡烈故給使，使宣語三軍，言會反。會逼瓘

定議，經宿不眠，各橫刀膝上。在外諸軍已潛欲攻會。瓘既不出，未敢先發。會使瓘慰勞諸軍。瓘心欲去，且堅其意，曰：「卿三軍主，宜自行。」會曰：「卿監司，且先行，吾當後出。」瓘便下殿。會悔遣之，使呼瓘。瓘辭眩疾動，詐僕地。比出閤，數十信追之。瓘至外解，服鹽湯，大吐。瓘素羸，便似困篤。會遣所親人及醫視之，皆言不起，會由是無所憚。及暮，門閉，瓘作檄宣告諸軍。諸軍並已唱義，陵旦共攻會。會率左右距戰，諸將擊敗之，唯帳下數百人隨會繞殿而走，盡殺之。瓘於是部分諸將，群情肅然。鄧艾本營將士復追破檻車出艾，還向成都。瓘自以與會共陷艾，懼為變，又欲專誅會之功，乃遣護軍田續至綿竹，夜襲艾於三造亭，斬艾及其子忠。初，艾之入江由也，以續不進，將斬之，既而赦焉。及瓘遣續，謂之曰：「可以報江由之辱矣。」

事平，朝議封瓘。瓘以克蜀之功，羣帥之力，二將跋扈，自取滅亡，雖運智謀，而無搴旗之效，固讓不受。除使持節、都督關中諸軍事、鎮西將軍，尋遷都督徐州諸軍事、鎮東將軍，增封菑陽侯，以余爵封弟實開陽亭侯。泰始初，轉征東將軍，進爵為公，都督青州諸軍事、青州刺史，加征東大將軍、青州牧。所在皆有政績。除征北大將軍、都督幽州諸軍事、幽州刺史、護烏桓校尉[1]。至鎮，表立平州，後兼督之。于時幽并東有務桓，西有力微，並為邊害。瓘離間二虜，遂致嫌隙，於是務桓降而力微以憂死。朝廷嘉其功，賜一子亭侯。瓘乞以封弟，未受命而卒，子密受封為亭侯。瓘六男無爵，悉讓二弟，遠近稱之。累求入朝，既至，武帝善遇之，俄使旋鎮。咸甯初，徵拜尚書令，加侍中。性嚴整，以法禦下，視尚書若參佐，尚書郎若掾屬。瓘學問深博，明習文藝，與尚書郎敦煌索靖俱善草書，時人號為「一台二妙」。漢末張芝亦善草書，論者謂「瓘得伯英筋，靖得伯英肉」。太康初，遷司空，侍中、令如故。為政清簡，甚得朝野聲譽。武帝敕瓘第四子宣尚繁昌公主。瓘自以諸生之胄，婚對微素，抗表固辭，不許。又領太子少傅，加千兵百騎鼓吹之府。以日蝕，瓘與太尉汝南王亮、司徒魏舒俱遜位，帝不聽。

瓘以魏立九品，是權時之制，非經通之道，宜復古鄉舉里選。與太尉亮等上疏曰：「昔聖王崇賢，舉善而教，用使朝廷德讓，野無邪行。誠以閭伍之政，足以相檢，詢事考言，必得其善，人知名不可虛求，故還修其身。是以崇賢而俗益穆，黜惡而行彌篤。斯則鄉舉里選者，先王之令典也。自茲以降，此法陵遲。魏氏承顛覆之運，起喪亂之後，人士流移，考詳無地，故立九品之制，粗且為一時選用之本耳。其始造也，鄉邑清議，不拘爵位，褒貶所加，足為勸勵，猶有鄉論餘風。中間漸染，遂計資定品，使天下觀望，唯以居位為貴，人棄德而忽道業，爭多少於錐刀之末，傷損風俗，其弊不細。今九域同規，大化方始，臣等以為宜皆蕩除末法，一擬古制，以土斷，定自公卿以下，皆以所居為正，無復懸客遠屬異土者。如此，則同鄉鄰伍，皆為邑里，郡縣之宰，即以居長，盡

除中正九品之制，使舉善進才，各由鄉論。然則下敬其上，人安其教，俗與政俱清，化與法並濟。人知善否之教，不在交遊，即華競自息，各求於己矣。今除九品，則宜准古制，使朝臣共相舉任，於出才之路既博，且可以厲進賢之公心，核在位之明暗，誠令典也。」武帝善之，而卒不能改。

惠帝之為太子也，朝臣咸謂純質，不能親政事。瓘每欲陳啟廢之，而未敢發。後會宴陵雲臺，瓘託醉，因跪帝床前曰：「臣欲有所啟。」帝曰：「公所言何耶？」瓘欲言而止者三，因以手撫床曰：「此座可惜！」帝意乃悟，因謬曰：「公真大醉耶？」瓘於此不復有言。賈后由是怨瓘。

宣尚公主，數有酒色之過。楊駿素與瓘不平，駿復欲自專權重，宣若離婚，瓘必遜位，於是遂與黃門等毀之，諷帝奪宣公主。瓘慚懼，告老遜立。乃下詔曰：「司空瓘年未致仕，而遜讓歷年，欲及神志未衰，以果本情，至真之風，實感吾心。今聽其所執，進位太保，以公就第。給親兵百人，置長史、司馬、從事中郎掾屬；及大車、官騎、麾蓋、鼓吹諸威儀，一如舊典。給廚田十頃、園五十畝、錢百萬、絹五百匹；床帳簟褥，主者務令優備，以稱吾崇賢之意焉。」有司又奏收宣付廷尉，免瓘位，詔不許。帝后知黃門虛構，欲還復主，而宣疾亡。

惠帝即位，復瓘千兵。及楊駿誅，以瓘錄尚書事，加綠綟綬，劍履上殿，入朝不趨，給騎司馬，與汝南王亮共輔朝政。亮奏遣諸王還藩，與朝臣廷議，無敢應者，唯瓘贊其事，楚王瑋由是憾焉。賈后素怨瓘，且忌其方直，不得騁己淫虐；又聞瓘與瑋有隙，遂謗瓘與亮欲為伊霍之事，啟帝作手詔，使瑋免瓘等官。黃門齎詔授瑋，瑋性輕險，欲聘私怨，夜使清河王遐收瓘。左右疑遐矯詔，咸諫曰：「禮律刑名，台輔大臣，未有此比，且請距之。須自表得報，就戮未晚也。」瓘不從，遂與子恆、嶽、裔及孫等九人同被害，時年七十二。恆二子璪、玠，時在醫家得免。

初，杜預聞瓘殺鄧艾，言於眾曰：「伯玉其不免乎！身為名士，位居總帥，既無德音，又不御下以正，是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當何以堪其責乎？」瓘聞之，不俟駕而謝。終如預言。初，瓘家人炊飯，墮地盡化為螺，歲餘而及禍。太保主簿劉繇等冒難收瓘而葬之。

初，瓘為司空，時帳下督榮晦有罪，瓘斥遣之。及難作，隨兵討瓘，故子孫皆及於禍。

楚王瑋之伏誅也，瓘女與國臣書曰：「先公名謚未顯，無異凡人，每怪一國蔑然無言。《春秋》之失，其咎安在？悲憤感慨，故以示意。」於是繇等執黃幡，撾登聞鼓，上言曰：「初，矯詔者至，公承詔當免，即便奉送章綬，雖有兵仗，不施一刃，重敕出第，單車從命。如矯詔之文唯免公官，右軍以下即承詐偽，違其本文，輒戮宰輔，不復表上，橫收公子孫輒皆行刑，賊害大臣父子九人。伏見詔書『為楚王所誑誤，非本同謀者皆弛遣』。如書之旨，謂裏舍人被驅逼齎白杖者耳。律，受教殺人，不得免死。況乎手害功臣，賊殺忠良，雖云非謀，理所不赦。今元惡雖誅，殺賊猶存。臣懼有司未詳事實，或有縱漏，不加精盡，使公父子仇賊不滅，冤魂永恨，訴於穹蒼，酷痛之臣，悲於明世。臣等身被創痍，殯斂始訖。謹條瓘前在司空時，帳下給使榮晦無情被黜，知瓘家人數、小孫名字。晦後轉給右軍，其夜晦在門外揚聲大呼，宣詔免公還第。及門開，晦前到中門，復讀所齎偽詔，手取公章綬貂蟬，催公出第。晦按次錄瓘家口及其子孫，皆兵仗將送，著東亭道北圍守，一時之間，便皆斬斫。害公子孫，實由於晦。及將人劫盜府庫，皆晦所為。考晦一人，眾奸皆出。乞驗盡情偽，加以族誅。」詔從之。

朝廷以瓘舉門無辜受禍，乃追瓘伐蜀勳，封蘭陵郡公、增邑三千戶，謚曰成，贈假黃鉞。

子 恆

恆字巨山，少辟司空齊王府，轉太子舍人、尚書郎、秘書丞、太子庶子、黃門郎。

恆善草隸書，為《四體書勢》曰：

昔在黃帝，創制造物。有沮誦、倉頡者，始作書契，以代結繩，蓋睹鳥跡以興思也。因而遂滋，則謂之字，有六義焉。一曰指事，上、下是也。二曰象形，日、月是也。三曰形聲，江、河是也。四曰會意，武、信是也。五曰轉注，老、考是也。六曰假借，令、長是也。夫指事者，在上為上，在下為下。象形者，日滿月虧，效其形也。形聲者，以類為形，配以聲也。會意者，止戈為武，人言為信也。轉注者，以老壽考也。假借者，數言同字，其聲雖異，文意一也。自黃帝至三代，其文不改。及秦用篆書，焚燒先典，而古文絕矣。漢武時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，謂之科斗書。漢世秘藏，希得見之。魏初傳古文者，出於邯鄲淳。恆祖敬侯寫淳《尚書》，後以示淳，而淳不別。至正始中，立三字石經，轉失淳法，因

科斗之名，遂效其形。太康元年，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塚，得策書十餘萬言。案敬侯所書，猶有仿佛。古書亦有數種，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為工妙。恆竊悅之，故竭愚思，以贊其美，愧不足廁前賢之作，冀以存古人之象焉。古無別名，謂之字勢云。

「黃帝之史，沮誦、倉頡，眺彼鳥跡，始作書契。紀綱萬事，垂法立制，帝典用宣，質文著世。爰暨暴秦，滔天作戾，大道既泯，古文亦滅。魏文好古，世傳丘墳，歷代莫發，真偽靡分。大晉開元，弘道敷訓，天垂其象，地耀其文。其文乃耀，粲矣其章，因聲會意，類物有方：日處君而盈其度，月執臣而虧其旁，雲委蛇而上布，星離離以舒光；禾卉苯蓴以垂穎，山嶽峨嵯而連岡；蟲跂跂其若動，鳥似飛而未揚。觀其錯筆綴墨，用心精專。勢和體均，發止無間。或守正循檢，矩折規旋。或方員靡則，因事制權。其曲如弓，其直如弦。矯然特出，若龍騰於川。森爾下頹，若雨墜於天。或引筆奮力，若鴻雁高飛，邈邈翩翩。或縱肆阿那，若流蘇懸羽，靡靡綿綿。是故遠而望之，若翔風厲水，清波漪漣。就而察之，有若自然。信黃唐之遺跡，為六藝之範先。籀篆蓋其子孫，隸草乃其曾玄。睹物象以致思，非言辭之可宣。」

昔周宣王時，史籀始著《大篆》十五篇，或與古同，或與古異，世謂之籀書者也。及平王東遷，諸侯力政，家殊國異，而文字乖形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。丞相李斯乃奏益之，罷不合秦文者，斯作《倉頡篇》，中車府令趙高作《爰歷篇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《博學篇》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頗省改，所謂小篆者。或曰，下土人程邈為衙獄吏，得罪始皇，幽繫雲陽十年，從獄中作大篆，少者增益，多者損減，方者使員，員者使方，奏之始皇。始皇善之，出以為御史，使定書。或曰，邈所定乃隸字也。自秦壞古文，有八體，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蟲書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書，七曰殳書，八曰隸書。王莽時，使司空甄豐校文字部，改定古文，復有六書。一曰古文，孔氏壁中書也。二曰奇字，即古文而異者也。三曰篆書，秦篆書也。四曰佐書，即隸書也。五曰繆篆，所以摹印也。六曰鳥書，所以書幡信也。及許慎撰《說文》，用篆書為正，以為體例，最可得而論也。秦時李斯號為二篆，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。漢建初中，扶風曹喜少異於斯，而亦稱善。邯鄲淳師焉，略究其妙，韋誕師淳而不及也。太和中，誕為武都太守，以能書，留補侍中，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也。漢末又有蔡邕，采斯喜之法，為古今雜形，然精密閑理不如淳也。

邕作《篆勢》曰：「鳥遺跡，皇頡循。聖作則，制斯文。體有六，篆為真。形要妙，巧入神，或龜文鍼列，櫛比龍鱗；紓體放尾，長短復身；頹若黍稷之垂穎，蘊若蟲蛇之焚緼；揚波振擊，鷹峙鳥震；延頸脅翼，勢似陵雲。或輕筆內投，微本濃末，若絕若連；

似水露綠絲，凝垂下端；從者如懸，衡者如編；杳杪邪趣，不方不員；若行若飛，跂歙胗胗。遠而望之，象鴻鵠羣游，駱驛遷延；迫而視之，端際不可得見。指捻不可勝原。研桑不能數其詰屈，離婁不能睹其郤間，般倕揖讓而辭巧，籀誦拱手而韜翰。處篇籍之首目，粲斌斌其可觀。摛華豔於紈素，為學藝之範先。喜文德之弘懿，慍作者之莫刊。思字體之俯仰，舉大略而論旃。」

秦既用篆，奏事繁多，篆字難成，即令隸人佐書，曰隸字。漢因行之，獨符、印璽、幡信、題署用篆。隸書者，篆之捷也。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。至靈帝好書，時多能者，而師宜官為最，大則一字徑丈，小則方寸千言，甚矜其能。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，因書其壁，顧觀者以酬酒，討錢足而滅之。每書輒削而焚其柎。梁鵠乃益為版而飲之酒，候其醉而竊其柎。鵠卒以書至選部尚書。宜官後為袁術將，今鉅鹿宋子有《耿球碑》，是術所立，其書甚工，云是宜官也。梁鵠奔劉表，魏武帝破荊州，募求鵠。鵠之為選部也，魏武欲為洛陽令，而以為北部尉，故懼而自縛詣門，署軍假司馬；在秘書以勤書自效，是以今者多有鵠手跡。魏武帝懸著帳中，及以釘壁玩之，以為勝宜官。今宮殿題署多是鵠篆。鵠宜為大字，邯鄲淳宜為小字。鵠謂淳得次仲法，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。鵠弟子毛弘教于秘書，今八分皆弘法也。漢末有左子邑，小與淳鵠不同，然亦有名。

魏初有鍾胡二家為行書法，俱學之于劉德升，而鍾氏小異，然亦各有巧，今大行於世云。作《隸勢》曰：「鳥跡之變，乃惟佐隸。蠲彼繁文，崇此簡易。厥用既弘，體象有度。煥若星陳，鬱若雲布。其大徑尋，細不容發。隨事從宜，靡有常制。或穹隆恢廓，或櫛比針列，或砥平繩直，或蜿蜒膠戾，或長邪角趣，或規旋矩折。修短相副，異體同勢。奮筆輕舉，離而不絕。纖波濃點，錯落其間，若鍾虡設張，庭燎盡煙，嶄巖　　嵯，高下屬連。似崇臺重宇，增雲冠山。遠而望之，若飛龍在天；近而察之，心亂目眩。奇姿譎詭，不可勝原。研桑所不能計，宰賜所不能言。何草篆之足算，而斯文之未宣。豈體大之難睹，將秘奧之不傳？聊俯仰而詳觀，舉大較而論旃。」

漢興而有草書，不知作者姓名。至章帝時，齊相杜度號善作篇。後有崔瑗、崔寔，亦皆稱工，杜氏殺字甚安，而書體微瘦。崔氏甚得筆勢，而結字小疏。弘農張伯英者，因而轉精甚巧。凡家之衣帛，必書而後練之。臨池學書，池水盡黑。下筆必為楷則，號匆匆不暇草書，寸紙不見遺，至今世尤寶其書，韋仲將謂之草聖。伯英弟文舒者，次伯英。又有姜孟穎、梁孔達，田彥和及韋仲將之徒，皆伯英弟子，有名于世，然殊不及文舒也。羅叔景、趙元嗣者，與伯英並時，見稱於西州，而矜巧自與，眾頗惑之。故英自稱「上比崔杜不足，下方羅趙有餘。」河間張超亦有名，然雖與崔氏同州，不如伯英之

得其法也。

崔瑗作《草書勢》曰：「書契之興，始自頡皇。寫彼鳥跡，以定文章，爰暨末葉，典籍彌繁。時之多僻，政之多權。官事荒蕪，剿其墨翰。惟作佐隸，舊字是刪。草書之法，蓋又簡略。應時諭指，用於卒迫。兼功並用，愛日省力。純儉之變，豈必古式。觀其法象，俯仰有儀。方不中矩，員不副規；抑左揚右，望之若崎。竦企鳥跱，志大飛移。狡獸暴駭，將奔未馳。或　　點　　，狀似連珠，絕而不離；畜怒怫鬱，放逸生奇。或淩遼惴慄，若據槁臨危；旁點邪附，似蜩螗掉枝。絕筆收勢，餘綖糾結，若杜伯揵毒緣巇，螣蛇赴穴，頭沒尾垂。是故遠而望之，澉焉若沮岑崩崖；就而察之，一畫不可移。機微要妙，臨時從宜。略舉大較，仿佛若斯。」

及瓘為楚王瑋所構，恆聞變，以何劭，嫂之父也，從牆孔中詣之，以問消息。劭知而不告。恆還經廚下，收人正食，因而遇害。後贈長水校尉，謚蘭陵貞世子。二子：璪、玠。

恆子　璪

璪字仲寶，襲瓘爵。後東海王越以蘭陵益其國，改封江夏郡公，邑八千五百戶。懷帝即位，為散騎侍郎。永嘉五年，沒于劉聰。元帝以瓘玄孫崇嗣。

璪弟　玠

玠字叔寶，年五歲，風神秀異。祖父瓘曰：「此兒有異于眾，顧吾年老，不見其成長耳！」總角乘羊車入市，見者皆以為玉人，觀之者傾都。驃騎將軍王濟，玠之舅也，俊爽有風姿，每見玠，輒歎曰：「珠玉在側，覺我形穢。」又嘗語人曰：「與玠同遊，冏若明珠之在側，朗然照人。」及長，好言玄理。其後多病體羸，母恆禁其語。遇有勝日，親友時請一言，無不咨嗟，以為入微。琅邪王澄有高名，少所推服，每聞玠言，輒歎息絕倒。故時人為之語曰：「衛玠談道，平子絕倒。」澄及王玄、王濟並有盛名，皆出玠下，世云「王家三子，不如衛家一兒。」玠妻父樂廣，有海內重名，議者以為「婦公冰清，女婿玉潤。」

闢命屢至，皆不就。久之，為太傅西閣祭酒，拜太子洗馬。璪為散騎侍郎，內侍懷帝。玠以天下大亂，欲移家南行。母曰：「我不能舍仲寶去也。」玠啟諭深至，為門戶

大計，母涕泣從之。臨別，玠謂兄曰：「在三之義，人之所重。今可謂致身之日，兄其勉之。」乃扶輿母轉至江夏。

玠妻先亡。征南將軍山簡見之，甚相欽重。簡曰：「昔戴叔鸞嫁女，唯賢是與，不問貴賤，況衛氏權貴門戶令望之人乎！」於是以女妻焉。遂進豫章，是時大將軍王敦鎮豫章，長史謝鯤先雅重玠，相見欣然，言論彌日。敦謂鯤曰：「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，此子復玉振于江表，微言之緒，絕而復續。不意永嘉之末，復聞正始之音，何平叔若在，當復絕倒。」玠嘗以人有不及，可以情恕；非意相干，可以理遣，故終身不見喜慍之容。

以王敦豪爽不群，而好居物上，恐非國之忠臣，求向建鄴。京師人士聞其姿容，觀者如堵。玠勞疾遂甚，永嘉六年卒，時年二十七，時人謂玠被看殺。葬於南昌。謝鯤哭之慟，人問曰：「子有何恤而致斯哀？」答曰：「棟樑折矣，不覺哀耳。」咸和中，改塋于江寧。丞相王導教曰：「衛洗馬明當改葬。此君風流名士，海內所瞻，可修薄祭，以敦舊好。」後劉惔、謝尚共論中朝人士，或問：「杜乂可方衛洗馬不？」尚曰：「安得相比，其間可容數人。」惔又云：「杜乂膚清，叔寶神清。」其為有識者所重若此。于時中興名士，唯王承及玠為當時第一云。

恆族弟展字道舒，歷尚書郎、南陽太守。永嘉中，為江州刺史，累遷晉王大理。詔有考子證父，或鞭父母問子所在，展以為恐傷正教，並奏除之。中興建，為廷尉，上疏宜復肉刑，語在《刑法志》。卒，贈光祿大夫。

張華

張華，字茂先，范陽方城人也。父平，魏漁陽郡守。華少孤貧，自牧羊，同郡盧欽見而器之。鄉人劉放亦奇其才，以女妻焉。華學業優博，辭藻溫麗，朗贍多通，圖緯方伎之書莫不詳覽。少自修謹，造次必以禮度。勇於赴義，篤于周急。器識弘曠，時人罕能測之。初未知名，著《鷦鷯賦》以自寄。其詞曰：

何造化之多端，播群形于萬類。惟鷦鷯之微禽，亦攝生而受氣，育翩翾之陋體，無玄黃以自貴；毛無施於器用，肉不登乎俎味。鷹鸇過猶戢翼，尚何懼于{罒童}爵！翳薈蒙籠，是焉遊集。飛不飄揚，翔不翕集。其居易容，其求易給；巢林不過一枝，每食不過數粒。棲無所滯。遊無所盤；匪陋荊棘，匪榮菅蘭。動翼而逸，投足而安。委命順理，與物無患。伊茲禽之無知，而處身之似智。不懷寶以賈害，不飾表以招累。靜守性而不

矜，動因循而簡易。任自然以為資，無誘慕於世偽。雕鶡介其觜距，鵠鷺軼於雲際，鶤雞竄於幽險，孔翠生乎遐裔，彼晨鳧與歸雁，又矯翼而增逝，咸美羽而豐肌，故無罪而皆斃；徒銜蘆以避繳，終為戮於此世。蒼鷹鷙而受紲，鸚鵡慧而入籠，屈猛志以服養，塊幽縶於九重；變音聲以順旨，思摧翮而為庸。戀鍾岱之林野，慕隴坻之高松。雖蒙幸于於日，未若疇昔之從容。海鳥爰居，避風而至；條支巨爵，逾嶺自致；提挈萬里，飄颻逼畏。夫惟體大妨物，而形瑰足偉也。陰陽陶烝，萬品一區。巨細舛錯，種繁類殊。鷦冥巢於蚊睫，大鵬彌乎天隅，將以上方不足而下比有餘。普天壤而遐觀，吾又安知大小之所如。

陳留阮籍見之，歎曰：「王佐之才也！」由是聲名始著。郡守鮮于嗣薦華為太常博士。盧欽言之于文帝，轉河南尹丞，未拜，除佐著作郎。頃之，遷長史，兼中書郎。朝議表奏，多見施用，遂即真。晉受禪，拜黃門侍郎，封關內侯。

華強記默識，四海之內，若指諸掌。武帝嘗問漢宮室制度及建章千門萬戶，華應對如流，聽者忘倦，畫地成圖，左右屬目。帝甚異之，時人比之子產。數歲，拜中書令，後加散騎常侍。遭母憂，哀毀過禮，中詔勉勵，逼令攝事。

初，帝潛與羊祜謀伐吳，而群臣多以為不可，唯華贊成其計。其後，祜疾篤，帝遣華詣祜，問以伐吳之計，語在《祜傳》。及將大舉，以華為度支尚書，乃量計運漕，決定廟算。眾軍既進，而未有克獲，賈充等奏誅華以謝天下。帝曰：「此是吾意，華但與吾同耳。」時大臣皆以為未可輕進，華獨堅執，以為必克。及吳滅，詔曰：「尚書、關內侯張華，前與故太傅羊祜共創大計，遂典掌軍事，部分諸方，算定權略，運籌決勝，有謀謨之勳。其進封為廣武縣侯，增邑萬戶，封子一人為亭侯，千五百戶，賜絹萬匹。」

華名重一世，眾所推服，晉史及儀禮憲章並屬於華，多所損益。當時詔誥皆所草定，聲譽益盛，有台輔之望焉。而荀勖自以大族，恃帝恩深，憎疾之，每伺間隙，欲出華外鎮。會帝問華：「誰可託寄後事者？」對曰：「明德至親，莫如齊王攸。」既非上意所在，微為忤旨，間言遂行。乃出華為持節、都督幽州諸軍事、領護烏桓校尉、安北將軍。撫納新舊，戎夏懷之。東夷馬韓、新彌諸國依山帶海，去州四千餘里，歷世未附者二十餘國，並遣使朝獻。於是遠夷賓服，四境無虞，頻歲豐稔，士馬強盛。

朝議欲徵華入相，又欲進號儀同。初，華毀徵士馮恢於帝，紘即恢之弟也，深有寵於帝。紘嘗侍帝，從容論魏晉事，因曰；「臣竊謂鍾會之釁，頗由太祖。」帝變色曰：

「卿何言邪！」紘免冠謝曰；「臣愚冗瞽言，罪應萬死。然臣微意，猶有可申。」帝曰：「何以言之」紘曰：「臣以為善禦者必識六轡盈縮之勢，善政者必審官方控帶之宜，故仲由以兼人被抑，冉求以退弱被進，漢高八王以寵過夷滅，光武諸將由抑損克終。非上有仁暴之殊，下有愚智之異，蓋抑揚與奪使之然耳。鍾會才見有限，而太祖誇獎太過，嘉其謀猷，盛其名器，居以重勢，委以大兵，故使會自謂算無遺策，功在不賞，輈張跋扈，遂構凶逆耳。向令太祖錄其小能，節以大禮，抑之以權勢，納之以軌則，則亂心無由而生，亂事無由而成矣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紘稽首曰：「陛下既已然微臣之言，宜思堅冰之漸，無使如會之徒復致覆喪。」帝曰：「當今豈有如會者乎？」紘曰：「東方朔有言『談何容易』，《易》曰：『臣不密則失身』。」帝乃屏左右曰：「卿極言之。」紘曰：「陛下謀謨之臣，著大功於天下，海內莫不聞知，據方鎮總戎馬之任者，皆在陛下聖慮矣。」帝默然。頃之，徵華為太常。以太廟屋棟折，免官。遂終帝之世，以列侯朝見。

惠帝即位，以華為太子少傅，與王戎、裴楷、和嶠俱以德望為楊駿所忌，皆不與朝政。及駿誅後，將廢皇太后，會群臣於朝堂，議者皆承望風旨，以為《春秋》絕文姜，今太后自絕于宗廟，亦宜廢黜。」惟華議以為「夫婦之道，父不能得之於子，子不能得之于父，皇太后非得罪于先帝者也。今黨其所親，為不母於聖世，宜依漢廢趙太后為孝成后故事，貶太后之號，還稱武皇后，居異宮，以全貴終之恩」。不從，遂廢太后為庶人。

楚王瑋受密詔殺太宰汝南王亮、太保衛瓘等，內外兵擾，朝廷大恐，計無所出。華白帝以「瑋矯詔擅害二公，將士倉卒，謂是國家意，故從之耳。今可遣騶虞幡使外軍解嚴，理必風靡。」上從之，瑋兵果敗。及瑋誅，華以首謀有功，拜右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侍中、中書監，金章紫綬。固辭開府。

賈謐與后共謀，以華庶族，儒雅有籌略，進無逼上之嫌，退為眾望所依，欲倚以朝綱，訪以政事。疑而未決，以問裴頠，頠素重華，深贊其事。華遂盡忠匡輔，彌縫補闕，雖當暗主虐後之朝，而海內晏然，華之功也。華懼后族之盛，作《女史箴》以為諷。賈后雖凶妒，而知敬重華。久之，論前後忠勳，進封壯武郡公。華十餘讓，中詔敦譬，乃受。數年，代下邳王晃為司空，領著作。

及賈后謀廢太子，左衛率劉卞甚為太子所信遇，每會宴，卞必預焉。屢見賈謐驕傲，太子恨之，形於言色，謐亦不能平。卞以賈后謀問華，華曰：「不聞。」卞曰：「卞以

寒悴，自須昌小吏受公成拔，以至今日。士感知己，是以盡言，而公更有疑于卞邪！」華曰：「假令有此，君欲如何？」卞曰：「東宮俊乂如林，四率精兵萬人。公居阿衡之任，若得公命，皇太子因朝入錄尚書事，廢賈后於金墉城，兩黃門力耳。」華曰：「今天子當陽，太子，人子也，吾又不受阿衡之命，忽相與行此，是無其君父，而以不孝示天下也。雖能有成，猶不免罪，況權戚滿朝，威柄不一，而可以安乎！」及帝會群臣於式乾殿，出太子手書，遍示群臣，莫敢有言者。惟華諫曰；「此國之大禍。自漢武以來，每廢黜正嫡，恆至喪亂。且國家有天下日淺，願陛下詳之。」尚書左僕射裴頠以為宜先檢校傳書者，又請比校太子手書，不然，恐有詐妄。賈后乃內出太子素啟事十餘紙，眾人比視，亦無敢言非者，議至日西不決，后知華等意堅，因表乞免為庶人，帝乃可其奏。

初，趙王倫為鎮西將軍，撓亂關中，氐羌反叛，乃以梁王肜代之。或說華曰：「趙王貪昧，信用孫秀，所在為亂，而秀變詐，奸人之雄。今可遣梁王斬秀，刈趙之半，以謝關右，不亦可乎！」華從之，肜許諾。秀友人辛冉從西來，言於肜曰：「氐羌自反，非秀之為。」故得免死。倫既還，諂事賈后，因求錄尚書事，後又求尚書令。華與裴頠皆固執不可，由是致怨，倫、秀疾華如仇。武庫火，華懼因此變作，列兵固守，然後救之，故累代之寶及漢高斬蛇劍、王莽頭、孔子屐等盡焚焉。時華見劍穿屋而飛，莫知所向。

初，華所封壯武郡有桑化為柏，識者以為不詳。又華第舍及監省數有妖怪。少子韙以中台星坼，勸華遜位。華不從，曰；「天道玄遠，惟修德以應之耳。不如靜以待之，以俟天命。」及倫、秀將廢賈后，秀使司馬雅夜告華曰：「今社稷將危，趙王欲與公共匡朝廷，為霸者之事。」華知秀等必成篡奪，乃距之。雅怒曰：「刃將加頸，而吐言如此！」不顧而出。華方晝臥，忽夢見屋壞，覺而惡之。是夜難作，詐稱詔召華，遂與裴頠俱被收。華將死，謂張林曰：「卿欲害忠臣耶？」林稱詔詰曰：「卿為宰相，任天下事，太子之廢，不能死節，何也」華曰：「式乾之議，臣諫事具存，非不諫也。」林曰：「諫若不從，何不去位？」華不能答。須臾，使者至曰：「詔斬公。」華曰：「臣先帝老臣，中心如丹。臣不愛死，懼王室之難，禍不可測也。」遂害之于前殿馬道南，夷三族，朝野莫不悲痛之。時年六十九。

華性好人物，誘進不倦，至於窮賤候門之士有一介之善者，便咨嗟稱詠，為之延譽。雅愛書籍，身死之日，家無餘財，惟有文史溢於機篋。嘗徙居，載書三十乘。秘書監摯虞撰定官書，皆資華之本以取正焉。天下奇秘，世所稀有者，悉在華所。由是博物洽聞，世無與比。

惠帝中，人有得鳥毛三丈，以示華。華見，慘然曰：「此謂海鳧毛也，出則天下亂矣。」陸機嘗餉華鮓，于時賓客滿座，華發器，便曰：「此龍肉也。」眾未之信，華曰：「試以苦酒濯之，必有異。」既而五色光起。機還問鮓主，果云：「園中茅積下得一白魚，質狀殊常，以作鮓，過美，故以相獻。」武庫封閉甚密，其中忽有雉雊。華曰：「此必蛇化為雉也。」開視，雉側果有蛇蛻焉。吳郡臨平岸崩，出一石鼓，槌之無聲。帝以問華，華曰：「可取蜀中桐材，刻為魚形，扣之則鳴矣。」於是如其言，果聲聞數里。

初，吳之未滅也，斗牛之間常有紫氣，道術者皆以吳方強盛，未可圖也，惟華以為不然。及吳平之後，紫氣愈明。華聞豫章人雷煥妙達緯象，乃要煥宿，屏人曰：「可共尋天文，知將來吉凶。」因登樓仰觀，煥曰：「僕察之久矣，惟斗牛之間頗有異氣。」華曰：「是何祥也？」煥曰：「寶劍之精，上徹於天耳。」華曰：「君言得之。吾少時有相者言，吾年出六十，位登三事，當得寶劍佩之。斯言豈效與！」因問曰：「在何郡？」煥曰：「在豫章豐城。」華曰：「欲屈君為宰，密共尋之，可乎？」煥許之。華大喜，即補煥為豐城令。煥到縣，掘獄屋基，入地四丈餘，得一石函，光氣非常，中有雙劍，並刻題，一曰龍泉，一曰太阿。其夕，斗牛間氣不復見焉。煥以南昌西山北巖下土以拭劍，光芒豔發。大盆盛水，置劍其上，視之者精芒炫目。遣使送一劍並土與華，留一自佩。或謂煥曰：「得兩送一，張公豈可欺乎？」煥曰：「本朝將亂，張公當受其禍。此劍當繫徐君墓樹耳。靈異之物，終當化去，不永為人服也。」華得劍，寶愛之，常置坐側。華以南昌土不如華陰赤土，報煥書曰：「詳觀劍文，乃干將也，莫邪何復不至？雖然，天生神物，終當合耳。」因以華陰土一斤致煥。煥更以拭劍，倍益精明。華誅，失劍所在。煥卒，子華為州從事，持劍行經延平津，劍忽於腰間躍出墮水，使人沒水取之，不見劍，但見兩龍各長數丈，蟠縈有文章，沒者懼而反。須臾光彩照水，波浪驚沸，於是失劍。華歎曰：「先君化去之言，張公終合之論，此其驗乎！」華之博物多此類，不可詳載焉。

後倫、秀伏誅，齊王冏輔政，摯虞致箋於冏曰：「間于張華沒後入中書省，得華先帝時答詔本草。先帝問華可以輔政持重付以後事者，華答：「明德至親，莫如先王，宜留以為社稷之鎮。」其忠良之謀，款誠之言，信於幽冥，沒而後彰，與苟且隨時者不可同世而論也。議者有責華以潛懷太子之事不抗節廷爭。當此之時，諫者必得違命之死。先聖之教，死而無益者，不以責人。故晏嬰，齊之正卿，不死崔杼之難；季劄，吳之宗臣，不爭逆順之理。理盡而無所施者，固聖教之所不責也。」冏於是奏曰：「臣聞興微繼絕，聖王之高政；貶惡嘉善，《春秋》之美義。是以武王封比干之墓，表商容之閭，

誠幽明之故有以相通也。孫秀逆亂，滅佐命之國，誅骨鯁之臣，以斫喪王室；肆其虐戾，功臣之後，多見泯滅。張華、裴頠各以見憚取誅于時，解系、解結同以羔羊並被其害，歐陽建等無罪而死，百姓憐之。今陛下更日月之光，布維新之命，然此等諸族未蒙恩理。昔欒郤降在皁隸，而《春秋》傳其違；幽王絕功臣之後，棄賢者子孫，而詩人以為刺。臣備忝在職，思納愚誠。若合聖意，可令群官通議。」議者各有所執，而多稱其冤。壯武國臣竺道又詣長沙王，求復華爵位，依違者久之。

太安二年，詔曰：「夫愛惡相攻，佞邪醜正，自古而有。故司空、壯武公華竭其忠貞，思翼朝政，謀謨之勳，每事賴之。前以華弼濟之功，宜同封建，而華固讓至於八九，深陳大制不可得爾，終有顛敗危辱之慮，辭義懇誠，足勸遠近。華之至心，誓於神明。華以伐吳之勳，受爵於先帝。後封既非國體，又不宜以小功逾前大賞，華之見害，俱以奸逆圖亂，濫被枉賊。其復華侍中、中書監、司空、公、廣武侯及所沒財物與印綬符策，遣使弔祭之。」

初，陸機兄弟志氣高爽，自以吳之名家，初入洛，不推中國人士，見華一面如舊，欽華德範，如師資之禮焉。華誅後，作誄，又為《詠德賦》以悼之。

華著《博物志》十篇，及文章並行於世。二子：禕、韙。

子禕、韙

禕字彥仲，好學，謙敬有父風，歷位散騎常侍。韙儒博，曉天文，散騎侍郎。同時遇害。禕子輿，字公安，襲華爵。避難過江，辟丞相掾、太子舍人。

劉卞

劉卞，字叔龍，東平須昌人也。本兵家子，質直少言。少為縣小吏，功曹夜醉如廁，使卞執燭，不從，功曹銜之，以他事補亭子。有祖秀才者，于亭中與刺史箋，久不成，卞教之數言，卓犖有大致。秀才謂縣令曰：「卞，公府掾之精者，卿云何以為亭子？」令即召為門下史，百事疏簡，不能周密。令問卞：「能學不？」答曰：「願之。」即使就學。無幾，卞兄為太子長兵，即死，兵例須代，功曹請以卞代兄役。令曰：「祖秀才有言。」遂不聽。卞後從令至洛，得入太學，試《經》為台四品吏。訪問令寫黃紙一鹿車，卞曰：「劉卞非為人寫黃紙者也。」訪問知怒，言於中正，退為尚書令吏。或謂卞

曰：「君才簡略，堪大不堪小，不如作守舍人。」卞從其言。

後為吏部令史，遷齊王攸司空主簿，轉太常丞、司徒左西曹掾、尚書郎，所歷皆稱職。累遷散騎侍郎，除并州刺史，入為左衛率，知賈后廢太子之謀，甚憂之。以計訐張華而不見用，益以不平。賈后親黨微服聽察外間，頗聞卞言，乃遷卞為輕車將軍、雍州刺史，卞知言泄，恐為賈后所誅，乃飲藥卒。初，卞之并州，昔同時為須昌小吏者十餘人祖餞之，其一人輕卞，卞遣扶出之，人以此少之。

史評

史臣曰：夫忠為令德，學乃國華，譬眾星之有禮義，人倫之有冠冕也。衛瓘撫武帝之床，張華距趙倫之命，進諫則伯玉居多，臨危則茂先為美。遵乎險轍，理有可言：昏亂方凝，則事睽其趣；松筠無改，則死勝於生，固以赴蹈為期，而不辭乎傾覆者也。俱陷淫網，同嗟承劍，邦家殄瘁，不亦傷哉！

贊曰：賢人委質，道映陵寒。尸祿觀敗，吾生未安。衛以賈滅，張由趙殘。忠於亂世，自古為難。

注释

↑ 《武帝纪》：泰始七年八月丙戌任命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